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附編卷七

丙寅年

十一月二十日

癸亥

全保方維甸奏言竊

臣

等欽

奉

諭旨著傳諭全保方維甸先將降匪二百二十四名
遵照節次所降諭旨分別妥爲核辦等因欽此仰
見

皇上懲創叛匪整飭戎行至意

臣

等現在密察情形

降匪業已歸營月餘新營之兵皆與降匪聲氣相通若使明白曉諭必不肯帖然就縛卽或該匪不敢抗拒紛紛逃散各處山內游匪等皆係好亂生事之徒一有蠢動數千人可集所有德楞泰先留官兵四千餘名除陸續遣回外現在祇存河州固原軍標三項兵丁二千一百餘名亦非勁旅川甘等省實無可靠得力之兵設賊

匪復滋事端一時實難收拾臣等公同密商此時惟有設法智取調離本營其勢自孤若以力制聞風自必逃散查前奉

諭旨指示令新兵分赴新疆換防一節此時正可借此爲名分起調出派員押送俟調出後或明白諭以應得罪名分別監禁或先作爲換防派員管押起程中途再行鎖解此等匪徒滋事情節

稍有區分雖奉

旨免其一死而其中實在可惡者仍當加等問擬奏

明請

旨遵辦倘或該匪等不願遠出意在違抗臣等再與

德楞泰楊遇春親往寧陝酌量情形辦理現在

臣等先令楊遇春轉傳楊芳卽來漢中以便面

議亦未將臣等會商本意宣露也至奉

旨飭查官兵前在方柴關接仗時何處官兵首先遇

賊逃散

臣

等密加訪察九月十八日進兵時扎

克塔爾楊遇春營盤距賊屯尙有數十里因兵

丁得力者較少挑出自告奮勇之川北河州固

原漢中兵二千名作爲前隊迫遇賊接仗各

兵始猶趕緊上前將賊之前起打散該處地方

本屬散漫各兵追躡二三十里有生擒賊匪擒

獲騾馬器械呈交者亦有赴林內搜賊者紛紛
散奔隊伍已不整齊又值大雨陰晦霧氣甚濃
咫尺不辨扎克塔爾楊遇春帶領親隨弁兵接
續前進不料後隊賊匪盡力衝出將前隊之兵
處處截斷不能歸集一處賊匪又分出一股繞
出其後以致前後不能救應就當時打仗情形
而論前隊兵丁於打仗後分投追搜賊匪霧雨

中伏賊突起截作數處不能抵禦各上山梁並
非在前數人先遁各兵始隨同四散至薛大烈
溫春趕到時步隊在後因聞賊匪已近恐被抄
截先行上山以冀預占地勢是日並未打仗尙
無奔散之事臣等留心密訪於無意中向楊遇
春及將弁等詢問情形均屬相符謹據實查明
奏

聞不敢稍有徇隱至兵丁以扣項藉口一節緣各省
兵丁自嘉慶元年出征以來將及十載除例借
銀兩之外尚有陸續借支及添補軍裝之項均
應坐扣調出一次卽添借項而川省兵丁應扣
借項尤多且有今春派調前赴臺灣兵丁中途
雖卽撤回而借項已經領用回營後均須分年
扣還扣項既多則應支月餉愈少未免艱於餉

口所有陝甘二省兵丁扣項截至本年十一月止已扣未扣若干臣等現已密訪詳查另行開單具

奏竊思營兵平日俱沐豢養

深仁遇有徵調分應奮迅從事不容顧及其私惟兵丁因扣項太多稍有拮据亦屬實情茲蒙

皇上密詢情形臣等謹據實密陳不敢稍有宣露奏

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全保方維甸曰據該督等奏稱
借新疆換防一節爲名將降匪分起調出派員押
送俟調出後或明白諭以應得罪名分別監禁或
先作換防派員管押起程中途再行鎖解等語亦
祇可如此辦理該匪等雖罪惡貫盈然朕此時並
非必欲將伊等概寘重典惟願該匪等束身就法

遣戍新疆稍伸國體卽可完善藏事該督等接奉
此旨卽將該匪等分別調出竟當明白宣諭以爾
等曾隸營伍膽敢攻城戕官謀爲叛逆罪犯凌遲
法無可貸今蒙皇上開浩蕩之恩以爾等曾將首
逆陳達順等縛獻又在江口截住竄匪千餘此二
事尙屬稍知畏法且有微功特宥爾等極刑發遣
新疆爾等到戍後如果安靜守法數年後仍可邀

恩釋回該匪等聞知果俯首無辭即可分起押解
出關設中途稍有滋事亦當立正典刑若該匪等
不遵傳喚竟敢違抗或不免有蠢動情事此則已
降復叛亟應明正其罪斷不責汝等激變之咎該
督等卽飛催勒保帶兵過陝痛事剿除計勤保接
奉前旨自己在邊界聽信或業已到陝卽當會同
籌辦不可再涉因循爲要至所奏官兵前在方柴

關接仗時尙無奔散之事等語所奏尙未明晰此
事該督等係向楊遇春等詢問該提督等均係帶
兵之員伊等豈肯據實陳說仍著該督等密行存
記俟將叛匪辦竣後再會同勒保留心訪詢遵照
前降諭旨查明懲辦以肅軍紀其兵丁扣項一節
該督等查明密行具奏

二十四日

丁卯

全保方維甸奏言

臣

等前因官兵

不甚得力恐降賊復叛擬借新疆換防爲詞分
起調出再行辦理緣由密陳

聖鑒

臣

等當卽札飭陝安寧陝兩鎮屬及漢中沔縣
銅廠各營先行挑出換防兵丁造冊具報擬將
各該處未動新兵三百餘名與降賊二百二十
餘人一體搭配酌派以釋其疑懼之心現在各
營新兵聞有換防之信踴躍告請出口者甚多

已據留壩江口營遊擊趙有倉稟報該營兵丁
共有一百數十名情願換防內卽有歸營降賊
五十餘名察看事機尙屬順利其寧陝鎮標及
鎮屬之華陽四畝地東江口等營應派出之新
兵降賊日內楊芳到來卽可定局查回疆換班
屯防處所共有十城計算各該處班滿之期先
後不一目下旣借此爲名趕緊辦理是以不及

等候班滿之期卽行起程

臣

等公同密商以派

往之五百餘名統分五大起照例各派將備統
帶每起內再酌分三小起每一小起不過三十
餘名照例各派千總外委管帶分日行走將實
在換防新兵及發遣降賊分造兩冊飛咨各該
處大臣到彼後除新兵照例屯防當差外其餘
降賊卽分給各回城回子伯克爲奴年班不准

隨帶進京所有降賊內著名頭目情節可惡者
多在寧陝鎮標擬作爲末起行走臣等亦聲稱
回省隨後起程俟出山至平原地面相機拏解
定擬斬絞請

旨辦理至勒保遵

旨帶兵前來原足以壯聲威而備剿捕惟現在設法
籌辦不動聲色若川省總督帶兵來陝聲氣較

大降賊多係四川人易知消息設或聞信驚疑
紛紛逃竄辦理轉覺費手臣等擬卽密行寄信
勒保暫緩帶兵來陝俟大局定後無庸兵力更
爲妥善倘有蠢動需兵之處卽一面飛咨勒保
一面具

奏再德楞泰現在病稍痊愈臣等設法辦理降匪

仍隨時與之密商意見相同似可仍在漢中會

同辦理善後一切事宜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全保方維甸曰全保等奏請將降賊二百二十餘人與各處未動新兵三百餘名一體搭配以新疆換防爲詞分起調出仍將新兵降賊分造兩冊飛咨各該處大臣於到戍後除新兵照例屯防當差外其餘降賊卽分給各回城回子伯克爲奴等語全保等因官兵不甚得力爲此

權宜辦理之法細思究未妥協降賊等均係罪犯
極刑此時貸其一死並未能聲罪發遣但以換防
爲名於國法仍屬未伸且甫經宣傳諭旨將伊等
派赴換防迨至到戍後又復傳旨將伊等撥給爲
奴忽爲防兵忽爲罪隸豈有如此不信之詔旨乎
國家明罰勅法措正施行不值於此等頑愚馭之
以術今旣以換防爲名所有歸營降賊等據稱情

願前往莫若徑行加恩卽令分赴新疆各回城充
當戍兵永不准令換回此時止傳令換防不必宣
露此意旣稍示懲創而辦理仍不失爲正大惟專
派新兵前往猶恐該兵丁等心存疑慮自應將舊
兵攬入一同派往方不露形迹該督等接奉此旨
卽於各營內將舊兵酌派若干名並未動新兵及
此項降賊二百二十四名一併搭配分赴各回城

換防仍另造清冊咨明新疆大臣存記除新舊各兵屆時照例換回外其二百二十四名永作該處防兵交該大臣等嚴行約束遇換班時永遠不准換回一面仍將回城十處某城換防若干名之處造具清冊奏聞以便諭知該大臣等遵辦至降匪等沿途應得口糧及到戍後應得分例均著一體支給並著該督等卽派令原管將領帶同出關如

傳令換防時有不願遠行稍形違抗者卽當立寘於
法斷不可又存婦人女子之見其沿途或有滋事
及到戍後不安本分犯有罪案均當加等嚴懲此
內有曾給軍功頂戴者亦姑准令戴用但到戍後
卽能奮勉當差亦不准再予陞擢並著咨明新疆
各大臣遵照至所稱將降賊內著名頭目作爲末
起俟出山行抵平原相機拏解定擬斬絞請旨辦

理等語尤可不必此時無論首逆與否總著歸一體辦理無庸再分等差轉生枝節至勒保處亦已諭知以巡查營伍爲名暫於邊界留心防範全保等仍當隨時知照應俟該犯等全數起程安靜出關卽咨令勒保仍回成都任事可也至德楞泰病勢現已就愈自應遵照前旨仍在漢中與全保等會商善後一切事宜妥爲籌辦以期永臻寧謐再

降賊二百餘名德楞泰於遣回原營後是否仍照
前給予錢糧抑或於該犯等原有頂戴之人仍令
戴用之處著全保等查明具奏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勒保曰前因德楞泰辦理降
賊未能妥協恐伊等不服拘拏致有蠢動是以降
旨令勒保酌帶川省官兵赴陝會辦今據全保方
維甸奏擬借新疆換防爲詞將各該處未動新兵

三百餘名與降賊二百二十餘人分起調出一體
搭配分派將弁管帶出關俟到彼後除新兵照例
屯防外其餘降賊分給各城回子伯克爲奴現在
各營兵丁聞有換防之信踴躍告請出口者甚多
內卽有歸營降賊等語在全保等之意係欲權宜
辦理但旣以換防爲名分起調往及到彼後又復
傳旨分別發遣是仍設計誘往不足以申國法而

示懲創現已降旨令全保等將該犯等竟作爲換防
兵丁搭配陳兵分起前往俟到戍後此項降賊永
勿令其換回以示屏諸遠方之意此時全保等已
飛咨勒保暫緩赴陝該督接到知會且緩程行走
在四川邊界以巡查營伍爲名聽候消息所有酌
籌換防之事悉聽全保等辦理如聞降賊有蠢動
之信卽帶兵前往剿捕倘竟俱安靜出關勒保卽

可撤兵回省

二十九日

壬申

德楞泰全保方維甸奏言竊

臣等

前擬將寧陝各營新兵降匪一體換防於中途
鎖拏定擬一事奏明俟楊芳來至漢中商定辦
理日內楊芳到來臣等詳細詢問據稱各新兵
多願換防現在歸伍降匪等聞在營之兵業已
派出並無疑慮且有告請前往考臣等以該匪

既不生疑正可乘此卽行辦理是以與楊遇春
楊芳商定於寧陝中營左營華陽等三營各派
兵八十名留壩江口營派兵一百名寧陝右營
城守營東江口營留壩城守營四營各派兵四
十名孝義斜峪關二營各派兵二十名以上寧
陝十營共派屯防兵五百四十名所有歸伍降
匪二百餘人俱在數內不願換防者不過數名

其中亦有賊目但人數無多儘可分投設法辦理其新兵中平日桀驁者亦卽密行查出於此次派往現飭楊芳卽日回鎮趕緊辦理至漢中沔縣銅廠三營告誦換防新兵內已派出一百二十名仍照漢中舊例由畧陽白馬關一路行走並令留壩城守江口兩當及華陽營兵丁由鳳縣兩當一路行走令寧陝鎮標東江口

孝義斜峪等營兵丁出山由西安乾州及汧隴
大路行走於此三路內再分三四十名爲一起
間日起程各派換防弁員帶往另派叅將張聯
奎遊擊柯藩楊雲霄三員各赴一路彈壓仍令
總兵楊芳在後統領管束俱送至嘉峪關外毋
庸另行帶兵護送凡係降匪中著名頭目俱歸
未起令楊芳親自管帶起程俟各起陸續起程

臣全保

臣

方維甸卽行趕赴前途會晤楊芳將

該賊首賊目等按名鎖拏監禁

臣

德楞泰仍在

漢中與楊遇春暫駐一面將不願換防之降匪

賊目設法拏禁

臣

等卽一併按例分別定擬具

奏恭候

諭旨遵行再應行發遣之犯現俱借換防爲名令與

實往換防兵丁一同行走所有定例應領行裝

車價口糧等項不得不一體給予以免疑慮除
實在換防新兵所領銀兩照例請銷外其給與
匪犯各項銀兩自應_臣等三人分賠歸款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德楞泰全保方維甸曰本日伊
等摺內據稱擬將換防兵丁分三路行走全保等
趕赴前途將賊首賊目等按名鎖拏監禁等語伊
等發摺時尙未接奉前旨故有此議論辦理實屬

未協不獨無以服降匪之心卽同往新兵亦覺號
令不足憑信此等智取術馭之爲殊屬不值德楞
泰等惟當遵照前降諭旨將此等降匪隨同各兵
到配明宣諭旨并知會新疆大臣著令永作戍兵
不准換回將來在該處亦不得再有陞擢以示懲
創如稍不安分在彼滋事卽當從重辦理一切悉
遵指示機宜不必再行權詐至摺內所稱寧陝十

營共派防兵五百四十名其所有歸伍降匪二百
餘人俱在數內不願換防者不過數名其中亦有
賊目但人數無多儘可設法辦理等語所奏又涉
含混降匪內不願換防者究有幾名其所謂賊目
者係何姓名是否卽係蒲大芳王文龍抑此外另
有何人何以摺內不詳細聲敘降匪本祇二百二
十四名今情願換防者既有二百餘名則此外不

願換防者至多僅不過十餘名人數有限伊等於
派令換防之時不思踴躍前行輒敢聲稱不願卽
係違抗詔旨其罪無可再追此時卽當按名嚴拏
照例從重懲治何須另行設法豈此十數名降匪
尙不能立置之於法乎此次賊匪不過二百二十
四人爲何畏之如虎太覺懦怯之極殊不可解又
如摺內所稱除實在換防新兵所領銀兩照例請

銷外其給與匪犯各項銀兩請分賠歸款等語殊
不成事此時既將該降匪等作爲換防兵丁其沿
途應得口糧及到戍後應得分例自均應一體賞
給前降諭旨甚明又何必伊等賠出况全保甫蒞
陝省尤可不必總之此事辦理錯謬於前此時不
得已如此區處朕實爲保護良民究非正辦今成
事姑置勿論惟目前善後事宜關係更屬緊要本

日薛大烈到京據稱現在營伍廢弛官兵不能用
命如方柴關兵潰一事蘇勒芳阿游棟雲田朝貴
所帶領陝西固原河州西安滿營以及四川川北
官兵均一見賊匪紛紛逃散無復紀律推原其故
皆係新募之兵未經操練又該兵丁等自元年出
兵以來均有節年借支各款每兵一名自一二十
兩至數十兩不等凱撤之後按季分扣未免拮据

遇有名糧缺出因扣項數多人皆不願入伍所募
補者盡係無藉貧人希圖餬口平日均不能差操
有名無實又兵丁所用器械不全多不如式馬乾
銀數不敷兵丁不能喂養等語用兵全在紀律該
將弁等平日不認真操練以致臨敵退逃緩急難
恃武備如此可爲寒心所有方柴關各兵潰散一
事斷不可不查辦示儆卽法不及衆亦當查出首

先逃散之人按律處治如有官弁在內尤當嚴拏
辦理不可再存姑息之見其領兵各員不能約束
嚴明亦當據實叅辦至兵丁等因扣項較多情形
支絀其新募頂補者率皆無藉之徒毫無實際是
募一兵不得一兵之效設有調遣又焉能克敵致
果此事前亦據德楞泰等奏及曾經飭令詳查著
卽迅速查明各該處兵丁現在應扣俸餉究有幾

何是何款項所有例內借支及例外借支者一一
逐細聲明聽候核辦其中例應攤扣者朕當酌量
施恩若本係例外借支不能開銷在於各兵名下
攤扣是卽不應扣而扣或竟有糧員等私自花用
在於兵丁名下扣還者此等款項皆當查明經手
之員責令分賠歸款并著據實叅奏又何得任意
剋扣使兵丁人人苦累乎至於官兵所用器械因

何短缺又不合式亦著據實查明設法整頓其所
云馬兵不能自行喂養以致賠累一節薛大烈請
令官兵朋槽喂養是否可行均著德楞泰全保方
維甸三人詳悉妥商歸於善後案內奏聞辦理再
寧陝設營一節茲據薛大烈奏稱山內兵丁素不
能操練得用兼且不守營規往往騷擾客民不但
無益而且損等語寧陝增添新兵已經數年不

能諳練營規任其縱恣如此實不成事聞楊芳平
日踈於管束亦應參奏懲處至新營竟當裁撤爲
是現在降匪二百二十四名自當開除糧缺不必
募補卽此外換班新疆者將來班滿後亦儘可派
歸別營至其餘未換班各兵應如何裁缺歸併之
處務當詳悉辦理從前添設寧陝鎮一事原係額
勒登保奏辦並非德楞泰主見此時伊亦無所迴

護惟當與全保方維甸悉心籌辦期於地方永遠
寧謐勉圖後効

三十日

癸酉

上命單機大臣傳諭德楞泰曰近因薛大烈來京召
見詢據奏稱方柴關接仗時西安滿兵陝西省固
原河川四川省川北兵丁一見賊匪紛紛逃散等
語我朝滿洲兵丁俱各奮勇騎射精熟剿賊較漢

兵強勝百倍近日寧陝逆匪並未大肆猖獗而於
方柴關地方打仗時不但漢兵潰散陝西滿兵亦
俱紛紛潰散實可忿恨國家平日費用錢糧養贍
兵丁不時操演今見賊潰散若不力爲懲創流弊
何所底止著德楞泰傳旨將蘇勒芳阿解任再將
伊從前所領兵丁一併詢問若俱如薛大烈所奏
朕心雖不忍將衆人全行正法亦應查明將先行

潰散者依律擬以斬罪卽行辦理續經潰散者擬以發遣之罪隨同潰散者擬以責革之罪分別辦理德楞泰卽遵旨查明叅奏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全保勒保方維甸曰昨因薛大烈到京詢據奏稱方柴關接仗時蘇勒芳阿游棟雲田朝貴所帶西安滿營及固原河州四川川北官兵均一見賊匪紛紛逃散等語此次寧陝滋

事叛賊其勢並非猖獗官兵紛紛潰散毫無紀律
是國家養兵練卒緩急全不足恃所關甚鉅不可
不嚴行整頓楊遇春係固原提督寧陝新兵卽其
所轄乃有糾聚謀叛之事已屬咎無可辭今伊本
標之固原兵復敢臨陣逃散可見招募時並不慎
重選擇入伍後又不盡心訓練看來楊遇春竟不
勝提督之任楊芳本任寧陝鎮總兵此次又曾署

固原提督平日馭兵過寬管教不力以致兵丁目
無法紀游棟雲係河州鎮總兵此次帶領標兵剿
賊該兵丁等竟敢臨陣潰散所司何事厥咎維均
楊遇春楊芳游棟雲均著解任交全保方維甸查
明方柴關打仗時官兵內先行跑散者實係何營
兵丁每營各有若干名卽法不及衆亦當將首先
跑散各犯詢問明確定擬正法其次則問擬發遣

至輕者亦當予以責革並將楊遇春楊芳游棟雲
分別叅奏楊遇春楊芳二人卽應開缺其帶兵官
并有潰散者均應革職鎖拏嚴叅懲辦至田朝貴
係川北鎮總兵乃所轄兵丁亦致漫無軍紀若此
並著解任交勒保遵照以上指示情節嚴切查辦
用示懲誡而飭戎行

同日

上諭內閣曰扎勒杭阿前在西安將軍任內不能整
理營伍教習兵丁今該處弁兵於方柴關地方遇
賊先行潰散可見扎勒杭阿年老廢弛不勝都統
之任扎勒杭阿著解退都統回京候旨

上又諭內閣曰倭什布前已革退總督賞給二等待
衛放爲科布多叅贊大臣今又查出陝西固原兵
丁於方柴關地方遇賊潰散可見倭什布前在總

督仕時不能盡心整頓營伍廢弛亦不勝科布多
叅贊之任著將倭什布革退村布多叅贊大臣賞
給筆帖式自備資斧前往烏魯木齊交和寧令伊
在錢糧處効力行走

十二月初三日

丙子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德楞泰全保方維甸曰昨因方
柴關兵丁潰逃一案大千軍紀降旨將提督楊遇

春總兵楊芳游棟雲一併解任交德楞泰等查明
叅辦但就伊三人情罪比較亦有重輕當分別核
議楊芳本係寧陝鎮總兵平日沽名釣譽馭兵過
寬以致養成桀驁糾衆倡亂其罪較重且署理固
原提督所有固原河州潰散之兵皆其管轄不嚴
選派不精所致此時自應嚴叅治罪伊從前在軍
營稍有微勞尙不致終於擯棄現在寧陝新兵前

赴新疆換防或卽責令楊芳管帶前往俟到彼謫
戍數年効力贖罪如果自知愧奮再行酌量施恩
至楊遇春係固原提督兼轄寧陝自有應得之咎
但伊自補授固原提督之後常在軍營並未到任
卽回籍補行穿孝所有寧陝叛案非伊任內之事
卽檄調固原征兵亦非該提督簡派念其剿辦邪
匪會著勞績且於該處情形熟悉尙可量從寬貸

該提督現已解任將來仍可降補總兵留於陝甘
兩省著德楞泰等酌看情形如此時寧陝鎮總兵
一缺未可遽行裁撤卽著將楊遇春補授資其撫
馭如此時卽應裁撤俟有他鎮總兵再將該員補
用至寧陝裁鎮一事必需慎重現在該處額兵尙
多若一時裁汰名數恐該兵丁等失其職業又致
滋生事端德楞泰全保方維甸當悉心籌畫不動

聲色逐漸辦理不可冒昧輕率其河州鎮總兵游
棟雲於管帶本鎮之兵不能約束致有潰散並著
德楞泰同解任副都統蘇勒芳阿一併叅奏懲治
以示儆戒至薛大烈現已補授固原提督令其馳
驛前往如伊到陝後新疆換防一事尙未辦竣著
德楞泰等會同薛大烈妥辦如業已辦竣飭令前
赴新任

初十日癸未德楞泰全保方維甸奏言竊臣等前

將漢中沔縣銅廠西江口留贖兵丁分起分路
情形具奏後連日鳳縣畧陽兩縣稟報各起兵
丁分路行走中途甚爲安靜陸續已出陝境又
據總兵楊芳報稱寧陝中左右城守四營東江
口孝義二營共挑派換防兵丁三百名降匪等
踴躍告請前往者甚力現分爲十二起頭起已

於十二月初一日起程所有此次派往換防兵
丁均不合攜帶軍器俟至屯防處所即將舊班
兵丁軍械留用途中更易防範例需鍋帳於出
口時再由肅州配給其應給行裝分例銀兩業
已按例支給沿途車價口糧均已支領裹帶至
蘭州省城由該處再行照給前進以省沿途供
給之煩現在辦理情形甚爲妥順山內百姓等

皆不知臣等密商辦法惟傳言降匪悉往新疆
得除後患俱各安心樂業昨臣全保方維甸又

欽奉十一月二十四日

恩諭仰見

皇上措正施行不欲與此等愚頑智取術馭權衡輕
重

大公至正跪誦之下欽服難名臣等當於換防兵丁

全數起程後體察情形通查有心抗違諭遣不
行之人卽行奏明遵

旨嚴辦

臣

等現將辦理情形隨時寄知勒保查照至

遣散之難民游匪三千八百餘名尙有先期逃

散者該遊匪等籍隸川省者將及千名其餘寄

居山內者最多

臣

德楞泰前於散遣後分派妥

幹員弁四路巡查兩月以來尙無聚集逗遛情

事據四川總兵田朝貴副將羅思舉等稟報川
省邊界亦無遊匪滋事

臣

全保方維甸到漢中

後復委令地方文武各於本境嚴查並無匪徒

聚集搶掠情事惟華陽營叅將何占鰲稟獲匪

徒楊滿王才二名解送前來

臣

等訊明均曾從

賊搶掠且於乞降時不候散遣先行逃竄者卽

予正法又有寧陝歸伍降匪雷貴於歸營後酗

酒頂撞本營汛弁亦經楊芳稟明正法現在山
內兵民均各相安匪徒斂戢地方邊界均甚寧
謐又查洋縣等處安置流犯張大陳三二名先
行投回應照例援減其餘流犯劉乾等三名直
至賊匪投誠後始行投回與賊匪滋擾時先行
投出者有間應毋庸援減至未回軍流徒各犯
除洋縣軍犯項培徒犯馬志雲二名據報被賊

匪戕害外未獲者祇有洋縣流犯曹起富等三
名並無多人現飭將該三犯與洋縣未回監犯
孟大貴等八犯及已回復逃之袁開鳳一名一
併嚴飭通緝務獲究辦

同日全保方維甸奏言竊

臣

等欽奉

諭旨降賊二百餘名德楞泰於遣回原營後是否仍
照前給予錢糧抑或於該犯等原有頂戴之人仍

令戴用之處著查明具奏等因_臣等屢次詢問

寧陝文武皆稱該匪等歸營後並未戴用頂戴
惟密查月餉錢糧彼時因恐降匪疑懼難以約
束於十月初一日起由營按月給發

同日勒保奏言

_臣

前接全保等來信稱此二百

餘名降匪現以換防爲名前往新疆俟出關後

分別嚴辦奏明請

旨囑

臣

不必亟亟來陝就日下情形而論如果降匪

等均已自營起身自可無煩兵力惟

臣

前奉

諭旨尙須與全保等會酌善後一切

臣

現與將軍特

清額商酌遵

旨將總督事務交其暫行署理

臣

卽輕騎減從於三

十日自省馳赴廣元邊界前往漢中會辦善後

營制等事以冀悉臻妥善上慰

聖懷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德楞泰全保方維甸曰德楞泰等奏寧陝換防兵丁分路行走甚爲安靜陸續已出陝境等語現在辦理降匪換防一事甚爲妥順但摺內所敘尙未明晰此次降匪二百二十四人除雷貴一犯以酗酒滋事正法外尙有二百二十三名如何分起行走是否人人願往換防前奏稱

不願換防者實有幾人其中賊目係何姓名仍未
詳晰聲明德楞泰等接奉此旨卽將降匪二百二
十三名是否全數前赴換防其抗違不行者共若
千人係何姓名并造具清冊詳載每起降匪計有
若干人開具姓名及某起派赴何城換防一一登
記總須將降匪等按名指實確有著落由五百里
具奏以便諭知新疆各該處大臣遵照不可稍涉

含糊至辦理換防事宜已竣所有前在方柴關打仗臨陣逃散各兵務須體訪明確分別懲治以肅營制俟此事辦竣再將寧陝額兵如何歸併各營之處妥籌經理以期地方永臻寧靖

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勒保曰本日據德楞泰全保方維甸會奏降匪均已配入換防兵丁內分起按日起程地方寧謐所有陝省裁併營制並善後各

事宜全保等自能遵照節次指示妥爲經理可無庸勒保赴陝會辦該督現已馳赴廣元正係川北地方前因田朝貴所帶川北兵臨陣潰散有旨交勒保查辦該督現駐川北該鎮所帶官兵俱已歸伍該督卽在彼專辦此事不可稍有輕縱

十四日

丁亥

上諭內閣曰昨札勒杭阿到京當令軍機大臣詢問

據稱此次蘇勒芳阿帶領滿營官兵在方柴園打
仗嗣回營後留心訪查纔知有臨陣逃走之事等
語札勒杭阿到任未久平素不能整頓營伍其咎
尙輕但于蘇勒芳阿帶兵回營伊旣訪知有臨陣
逃走之兵自應卽時查辦乃竟置之不問亦未據
實具奏希圖徇隱殊屬非是札勒杭阿著交部嚴
加議處副都統祥保在任有年廢弛已極且此次

官兵等臨陣逃走一事札勒杭阿既經訪聞該副都統豈竟毫無覺察乃亦相率緘默咎實難辭祥保著退出乾清門仍交部嚴加議處並著卽來京聽候部議至蘇勒芳阿係帶兵大員不能管束兵丁任令逃散其咎較重著革職拏問交與德楞泰全保方維甸嚴切訊究令將脫逃兵丁共若干名據實指出查訊明確定擬具奏如究出蘇勒芳阿

竟亦私自走避情事尤當嚴行懲治以肅戎行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附編卷八

丙寅年

十二月十七日

庚寅

德楞泰全保方維甸奏官連

日據報寧陝頭二三四起兵丁已接續聞日起

程出山併據長安咸寧兩縣稟報頭起兵丁於

初五日過省西去行走甚爲安靜其陝安鎮換

防新兵一百八十名頭二起已於初一初三等

日過漢中取道畧陽入甘俟陝安鎮兵丁迴竣

固原換防新兵一百二十名亦可接續起程約至本月二十日前後各營兵丁均可全數就道

臣

等前奏換防地方係回疆十城今查明回疆

防兵多有未屆班滿者惟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三處防兵係嘉慶十二年六七入等月班滿又塔爾巴哈臺防兵亦係十二年七月班滿共計班滿兵一千餘名卽將此次派出兵丁九百

餘名分派四處換防

臣

等統俟各營兵冊到

齊時查照派赴各城細數開列名單恭呈

御覽至刻下善後事宜惟裁減寧陝兵額一事最關

緊要

臣

等連日悉心熟籌若將該鎮兵額一時

全裁此等無業之人恐其無以資生流而爲匪

自應酌量歸併陸續裁減

臣

等現在將善後各

條逐一定議再行奏請

訓示

同日全保方維甸奏言

臣

欽奉

諭旨方柴關接仗時蘇勒芳阿游棟雲田朝貴所帶
西安滿營及固原河州四川北官兵一見賊匪
紛紛逃散著嚴查叅辦等因

臣

等屢次詢訪緣賊

匪由斜峪桃川一路向西奔竄在前之賊已至
方柴關左近大殺賊匪俱在方柴關近東十里

外拐里山灣屯聚該處一帶地方南北皆山兩
山之間地稍平曠北山下有沙河一道南山下
支麓橫出自西而東均有橫岡五處每岡相距
約有二里許方柴關小堡在平地建築堡東有
小水渠一道自南山流出北注沙河方柴關西
北十餘里卽係兩河口軍營九月十八日挑出
川北河州西安滿營漢中各營奮勇兵共二千

餘名自兩河口向東迎截黎明已到方柴關遇
見在前賊匪頗有斬獲賊匪敗向東竄官兵步
隊傍南山追下馬隊由堡前平原追下搶獲騾
馬器械並赴林內搜賊而拐里山灣之大夥賊
匪分路抗拒不下四五千人馬賊近河迎來步
賊剽悍者自拐里迎來在第五橫岡紮住林內
又有伏賊拐里及東北一帶山上山下悉是賊

衆其時天氣陰晦霧雨迷漫不能遠看在前之
弁兵趕過小渠始知前有賊匪大隊其各隊官
兵隨各占一處迎敵隊伍不整聲勢已不相接
所有南山一帶步兵最前近賊者係川北弁兵
佔住第四橫岡在小渠之東次則固原河州前
敵弁兵佔住第三橫岡在小渠之西又次則固
原漢中弁兵佔住第二橫岡最後係河州鎮兵

佔住第一橫岡卽距方柴關不遠其平原一帶
馬隊係楊遇春派出綠營馬隊親隨官弁十餘
人及蘇勒芳阿彥丕勒分帶西安滿營馬隊三
十餘人俱在第四橫岡之北綠營馬隊近山前
進滿營馬隊近河前進俱遇小渠扎克塔爾楊
遇春在後督催此打仗時各隊官兵先後遠近
情形也

臣

等竊思在前打仗官兵抵此數隊究

係何隊先行奔散卽可從此查問現在打仗官兵俱已撤回查漢中現有滿營章京鳳安係隨蘇勒芳阿打仗之人並有候補守備趙洪周此次卽在綠營馬隊內打仗受傷見聞自稱真確臣等現傳鳳安趙洪周先後進見逐一詳詢據

稱川北鎮遊擊劉元明把總高耀帶領川北兵四五十名在第四橫岡川北鎮總兵田朝貴帶

川兵數百名卽在其後旗幟甚多與步賊抵住
楊遇春所派之綠營馬隊十餘人及蘇勒芳阿
彥丕勒分帶之滿營馬隊三十餘人與馬賊抵
住馬賊數百人衝來衆兵往來衝壓被賊搶去
長矛數桿外委敖鳳等將蒲大芳自馬上戳下
馬隊一齊向抵未分勝負步賊數千人遂向第
四橫岡攻撲川兵始遁攪殺被賊匪砍斷長矛

數桿林內伏賊突起截作數處川兵先行潰散
賊匪遂抄至河邊滿營馬隊內巴杭阿受傷又
受傷兵三名陣亡一名餘皆不能站住緣營馬
隊內趙洪周受傷又有河州受傷兵二十餘名
陣亡弁兵十餘名隨後亦退過小渠彥丕勒馳
馬射斃數賊河州固原兵亦吶喊放鎗適彥丕
勒所乘之馬中賊矛倒地馬步各賊蜂擁而來

我兵各不相顧總兵游棟雲卽在第一橫岡趕
拏圓營四面禦敵賊匪直前攻撲河州官兵抵
住放鎗因壘牆卑薄南面及西北角尙未拏起
賊從缺處衝入各兵站立不住亦卽退回扎克
塔爾楊遇春趕前策應官兵各散業已勢不可
止扎克塔爾收兵在方柴關抵禦惟楊遇春與
副將祝廷彪等帶領親隨官弁數人在堡外左

右衝殺賊匪層層圍住蒲大芳王文龍見係楊
遇春卽喊稱不可動手隨卽下馬哭訴乞降等

語_臣等復詰以川北弁兵究係何人先走據稱

奔散川北兵約有一二十人並見有戴白頂藍

翎馬兵冉貴在內不能分別何人在先奔走求

詢問總兵田朝貴并帶隊之遊擊劉元明等自

能切實指出等語_臣等據該員弁所說情形似

係川兵先散究亦不能指實姓名該員弁俱係
陝甘人員恐係誘過川省所言未可盡信且西
安滿營及河州兵情形必須向蘇勒芳阿游棟
雲面加詢問並咨明勒保詳詢田朝貴自無難
水落石出現卽調游棟雲來陝詢明再與楊遇
春楊芳分別叅奏再_臣等前經奏明令楊芳押
送寧陝戍兵至嘉峪關現在分起出山楊遇春

已於初五日前赴山內巡查並令於楊芳起身
後卽在寧陝駐紮彈壓今楊遇春楊芳俱應解
任一時更易乏人現擬札調涼州鎮總兵吳廷
剛肅州鎮總兵達白祥迎來遞護前進以便更
換楊芳回陝其時薛大烈亦可趕到再將楊遇
春楊芳解任叅辦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德楞泰全保勒保方維甸曰據

稱寧陝各起換防兵丁行走甚爲安靜計本月二十日前後均可全數就道等語看來降匪等尙屬安分守法至新疆防兵多有未屆班滿者惟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塔爾巴哈臺四處正屆班滿此次派出兵丁卽分派該四處換防計降匪二百二十餘名每城祇分駐數十名尙易管束德楞泰俟各營兵冊送齊時卽遵照前旨詳細造冊速奏其

裁減寧陝兵額一事據稱酌量歸併陸續裁減所
見甚是至寧陝鎮總兵一缺尙未議裁楊遇春於
南山情形素爲熟習且得兵心雖曾任固原提督
未經到任此次標兵潰散並非伊平素不能訓練
所致現據奏稱方柴關打仗時楊遇春派出綠營
馬隊親隨官兵十餘人在第四橫岡之北近山前
進可見伊所帶弁兵猶能前進禦賊尙無不合性

於德榜泰受降一節未經阻止又不據實具奏啓
止於此楊遇春著補授寧陝鎮總兵並令卽行接
印任事毋庸再行詢問又據奏訪查方柴關接仗
時臨陣各兵係川兵首先逃散田朝貴前已解任
遊擊劉元明把總高耀俱著解任交勒保歸案審
訊如訊有懼怯避賊情事卽著嚴叅治罪馬兵冉
貴一併斥革研訊並查明此外各將備有似此退

縮者一併參辦但全保等所詢皆係陝甘人員恐
諉過川兵冀圖掩飾未可遽信前已降旨將游棟
雲解任蘇勒芳阿革職拏問德楞泰全保方維甸
惟當會同詳細研鞫不可屈抑含混

十八日

辛卯

上諭內閣曰兵部議處前任西安將軍扎勒杭阿副
都統祥保二員均請照溺職例革職固屬咎所應

得但核伊二人獲咎情節微有不同扎勒杭阿本年三月甫經到任官兵等漫無紀律尙非平日廢弛所致惟經訪知官兵有臨陣潰散之事並未查明懲辦又不據實具奏其咎卽在於此扎勒杭阿著加恩改爲降三級調用賞給二等待衛在大門上行走祥保在任有年不能訓練營伍致令官兵不知軍紀又不叅奏其咎較重姑念此次寧陝叛

匪賊出大峪口時曾督率馬隊迎敵擊斃在前賊
匪二名賊始稍退著有微勞且方柴關接仗時滿
兵係蘇勒芳阿管帶該副都統並未在事何可量
從賁宥祥保前已退出乾清門著加恩改爲降四
級調用賞給藍翎侍衛在大門上行走

二十日癸巳德楞泰全保方維甸奏言臣前經奏

令楊芳護送換防各兵至嘉峪關外嗣因奉有

楊芳解任之

旨又奏明令總兵吳廷剛等迎來接護以便換楊芳
速回旋奉

訓諭以新兵派赴新疆換防或令楊芳帶領前往効
力贖罪

聖諭周詳實屬至當不易查方柴關打仗時楊芳未
到無可質訊之事伊現在押送換防新兵降匪

等應卽令徑赴新疆查楊芳平日馭兵過寬養
癘貽患且曾署理固原提督於固原河州兵丁
管轄不嚴選派不精誠如

聖諭其罪較重相應據實奏請

旨將楊芳草職發往新疆効力贖罪現將寧陝中營
城守營兵丁擬派至塔爾巴哈臺屯住應卽令
楊芳在該處効力稍圖自贖至此時寧陝兵丁

分起出山之後該處人心甫定亟須加以鎮撫
又從前散去之地方遊棍等設有酗酒賭博滋
事之案皆應隨時嚴懲日來有楊遇春在彼巡
查諸臻安妥堪以仰慰

聖懷

同日勒保奏言

臣

抵廣元後欽奉

諭旨飭令將總兵田朝貴解任查辦

臣

伏思臨陣潰

散大千法紀今聞查究之信勢必推諉卸罪所

關甚重

臣

既未目覩情形若僅就川省一面之

詞殊難憑信竊恐全保等祇就陝省官兵查訊情形亦有難以定案之處事關兩省查辦重案

現在德楞泰與全保方維甸皆在漢中

臣

相距

不過數程擬卽輕騎馳往會同德楞泰等詳查覈實辦理以期無枉無縱至此次方柴關遇賊

接仗總兵楊芳在後路進剿尙未趕到賊匪見
楊遇春督陣率衆請降楊遇春卽先行允准後
楊芳趕到楊遇春楊芳扎克塔爾公同商酌差
官阻止薛大烈豐紳一路官兵令其緩進

臣察

其情形楊遇春率意准降商辦在先原難辭咎
但楊遇春於賊匪投誠後一面令其停紮一面
會同稟知德楞泰定奪設使德楞泰不准投誠

必欲剿辦則受降之舉當非楊遇春等所能專
主況德楞泰督辦軍務楊遇春等係聽其調遣
之人楊遇春卽在陣前與降匪業有成言於德
楞泰毫無窒碍彼時各路官兵雲集正可乘勢
整兵進剿否則亦應分別嚴辦乃德楞泰漫無
把握不惟立意受降並將叛匪令歸原伍種種
錯謬罔顧大體實應以德楞泰當其重咎

臣不

敢不據實奏陳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德楞泰勒保全保方維甸曰楊
芳聞係營伍字識出身游惰思擢卽衝鋒打仗亦
非所長乃身爲專閫大員平日馭兵不能嚴明訓
練一味姑息以博寬厚之名致令兵丁不知軍紀
桀驁者料衆倡亂怯懦者臨陣潰逃其咎實難寬
宥德楞泰等議將楊芳草職遣戍自應如此辦理

至派令帶領中營城守營兵丁前赴塔爾巴哈臺
一節亦可不必兵丁等沿途行走本有原派員弁
管帶無須楊芳管束况伊似此寬柔又焉能管束
兵丁耶楊芳著革職發往伊犁交松筠派令効力
贖罪至楊遇春戰功較著前已降旨將伊降補寧
陝鎮總兵嗣後惟當責令妥爲管轄務使營伍日
就整肅勿再懈弛干咎又據勒保奏前赴漢中會

查潰散兵丁一事官兵等臨陣潰散大千軍紀此時聞有查辦之信兩省官兵勢必互相推諉前據全保方維甸奏稱詢據陝省備弁等供有川兵先行潰散之語當卽降旨諭令伊等再行確查但自軍營來京之人如薛大烈未調固原提督以前何所瞻徇又特依順保亦非陝甘人員伊二人於召見時均稱川兵先行潰散所言非盡無因今勒保

前來會辦更無畛域可分惟當會同德楞泰全保
方維甸虛衷秉公詳查核實辦理又勒保奏此次
德楞泰辦理降匪錯謬一節所論公當之至一字
不可更易勒保現赴漢中會晤德楞泰著卽將此
摺面給閱看德楞泰勒保素相契好朕所深知想
伊閱此摺所奏亦必帖然心服德楞泰此次種種
乖方本應褫職治罪因念其剿辦教匪勞績實多

特從寬宥嗣後德楞泰惟當倍加感奮將營伍事
宜盡心妥辦卽現在查辦潰散各兵一事務當詳
慎妥協以贖前愆若再稍涉枉縱則不能再邀寬
貸矣

同日德楞泰全保方維甸又奏言竊_臣等將寧
陝營制事宜公同商酌謹分列十二條恭呈

御覽一寧陝鎮屬營分請歸提鎮分轄一寧陝鎮兵

額請陸續裁減一南山內分汛請分別酌留移
併一陝安鎮各營汛兵請酌量移併一漢中協
存城兵丁無多請裁去銅廠新營兵數於府城
添募一陽平關畧陽二營請將現裁各營守備
移駐經理糧餉一提屬漢中協及漢鳳陽平沔
縣寧羌等營米折銀兩請照額勒登保原議均
給四錢與兩鎮兵丁米折畫一支給一原議營

地支糧章程請就現在兵數情形量爲調劑一
寧陝陝安漢中各營新置營地請一體招佃收
租一衛署兵房堡城請量加添修毋庸全行建
葢一改移營員請換給印信一山內各營缺請
酌量改爲題補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

二十三日
丙申 德楞泰全保方繼甸奏言竊
臣等

欽奉

諭旨官兵所用器械因何短缺又不合式著據實查明整頓等因查綠營兵丁器械定制以鳥鎗弓箭爲主刀矛藤牌各項雜技不過十分之一平日操演專試鎗箭並不練習長矛緣數年來征剿教匪遇山深箐密相近攪殺之時鎗箭難施用矛較爲便利積習相沿所用器械長矛轉多於

鎗箭實與舊制不合且因抵禦賊矛竟有長至

二丈有餘以便在遠擊刺者

臣

等公同酌議應

令陝甘各標營於弓箭兵內酌挑十分之二兼

令習矛惟不可因操練矛法轉致生疎弓箭奏

入

上諭內閣曰營伍軍器以弓箭鳥鎗爲重必當操演

精熟以昭武備至長矛一項祇係挑刀簾牌等類

技中之一前因河北鎮總兵蔡鼎奏請於弓箭兵
丁內酌派十分之二兼習長矛曾諭令各省營制
酌定額兵演習因思長矛究非營伍緊要技藝兵
丁於習練弓箭鳥鎗外兼習其技以資擊刺原無
不可若因演習長矛於弓箭鳥鎗轉致生疎殊屬
輕重失宜非所以飭戎器而講武藝也且矛桿過
長於運用不靈尤不足以資刺擊若云深林密箐

用矛較爲便利則無此理嗣後各省營制訓練卒
伍總當以操練弓箭鳥鎗爲正技長矛祇可令其
兼習並著於額兵內祇酌定十分之一不許過額
製造矛桿不得過一丈如有違式製用者經該管
大員查出卽嚴行懲治並將該將領一併叅處

德楞泰全保方維甸又奏言竊_臣等業將營制

各款恭摺奏請

聖鑒所有應辦善後事宜亦經會同悉心籌議謹分
列七條恭呈

御覽一賭博匪徒應嚴行懲辦一山內遊匪應行照
保甲之法責令清查一寧陝留壩二廳城垣坍
塌殘毀應請勘明另建洋縣一城應就舊治重
修此三廳縣土性不堅並請改建磚城以垂永
久一漢中城固鎮安各城多有坍塌應行修葺

一山內寨堡軍糧除借支外尙有未經動用者
應查明被賊蹂躪之寧陝等十三廳縣貧民酌
加撫卹一南山山內寧陝等四廳二縣請改照
邊俸之例以專責成一陝安兵備道應請照例
節制營員以符體制奏入得

旨該部議奏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德楞泰全保方維甸日本日

德楞泰等奏籌議善後事宜一摺已交該部議奏
矣朕詳閱原奏內有請修建坍塌殘毀各城垣一
條寧陝一廳因有鎮兵屯劄爲南山扼要之區是
以築城守禦現在賊匪滋事之後方欲將鎮兵次
第裁撤昨德楞泰等奏到議改山內營汛各條內
卽有先將該鎮額兵裁去二千二百四十名之議
且稱俟將來裁至此數再將酌量情形奏明請旨

是寧陝一鎮此時存兵之數較前已少將來或全
行裁撤亦未可定又何必將城垣另行興建卽謂
該處及留壩洋縣二城均需衛護居民不能聽其
坍塌則酌建土城已可又何必改建磚城致滋糜
費究竟是否必須改建磚城俟覆奏到日再行核
辦

二十七日

庚子

德楞泰全保方維甸奏言現在各

營新兵及寧陝降匪楊芳管押未起已於十二

月二十日出山前往新疆先經臣等飭令各營

開具年貌籍貫稟報茲據陸續報齊臣等逐名

查對歸伍降匪實係二百二十六名計比原數

多二名此內現在前赴新疆永遠遣戍者蒲大

芳王文龍等一百九十五名其餘余大貴雷貴

二名因酗酒滋事業經

奏明正法尙有不願換防意存觀望之賊目苟文
興林大貴吳成友卽吳老五董貴四名推病賊
目羅玉一名現在楊遇春鎖拏解送並有歸伍
後脫逃之曹朝選一名亦經楊遇春拏獲解送
俟各犯到時卽行審明按名正法其歸伍時旋
卽脫逃之吳連貴等六名又現在脫逃之聶富
一名通行飭緝獲日亦卽正法又寧陝中營右

營城守華陽西江口等五營有辭伍遞籍十六
名頃據各該營稟報係降匪歸營後散遣現未
傳到

臣

等伏思此等降匪歸營後自應靜候查

辦斷無擅准辭伍遞籍之理雖非著名頭目而

該管叅將遊擊等並未具稟擅自開除名糧任

其回籍甚屬不合

臣

等一面行查各原籍逐名

傳到補行遣戍如敢不服拘拏獲日亦卽正法

一面查明係何員任內之事分別叅處以上遣
戍一百九十五名已正法二名應正法六名脫
逃七名辭伍遞籍十六名統計數目已足降匪
二百二十六名之數現將遣戍降匪派往塔爾
巴哈臺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四處指定姓名
地方與正法緝拏各降匪分別開具名單並將
換防新兵數目一併開單恭呈

御覽俟奉到

諭旨再將換防兵丁遣戍降匪年貌籍貫分造清冊
飛咨新疆各該處遵照辦理

同日勒保全保方維甸奏言查陝甘兵丁換防
係屬常年定制例不具奏此次臣等會同德楞
泰查照向例行知各鎮營並未宣傳

諭旨竊思叛匪等免其一死已屬

恩施逾格若祇赴新疆防戍安居營伍似不足以服
難民之心可否據臣等所奏

特降

諭旨到戍後一體發遣爲奴卽或免其爲奴亦請一
體發遣遇

赦不准援減俾難民咸知感服新兵庶知警惕均奏
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德楞泰勒保全保方維甸日本
日德楞泰全保方維甸奏防戍新兵降匪全數起
程分別開單進呈寧陝降匪據德楞泰等查明共
有二百二十六名計比原數多二名此內除蒲大
芳王文龍等一百九十五名俱押赴新疆永遠遣
戍又余大貴等二名因酗酒滋事先已正法外其
不願換防及推病脫逃之苟文興等六名德楞泰

於楊遇春拏獲到時卽行審明正法所辦甚是至此外歸伍脫逃之吳連貴等七名亦罪在不赦不可任令漏網該犯等或在本省潛匿或逃往鄰省均未可定除陝甘二省全保方維甸自已飭緝外其附近之四川湖北山西河南等省現已諭知該督撫等一體嚴拏期於必獲將來拏獲之後自當卽予正法至辭伍遞籍之周連貴等十六名當日

歸伍之後營員等原不應准其辭伍但此十六名
究係辭退遞籍與聞知換防輒行脫逃者其情罪
尙覺有間倘一經傳喚卽行投到尙可未減其罪
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爲奴如竟敢違戾不遵傳喚
則拏獲後亦當正法德楞泰等應將此十六名內
傳喚不到之犯速行知照鄰省一體通緝所有降
匪等派戍之塔爾巴哈臺等四處除已將各犯名

單發交各該處辦事大臣令其分別管束外其年
貌籍貫並著開造清冊卽行移咨爲要至另摺據
勒保等奏請於到戍後發遣爲奴或免其爲奴一
併發遣遇赦不准援減等語此則非是此時令赴
新疆換防本非正辦但該匪等既不敢抗違沿途
安靜行走若到彼後忽改爲遣戍則前旣不威後
復不信若不出於朝廷詔旨固屬不可卽云係伊

等主見豈有督撫大吏不稟承上命擅准換防及
到防時忽稱奉旨改爲建戍之理且使兵民人等
以督撫大吏之言俱不可信尤屬非體若云因難
民不能心服起見則難民等前被賊匪焚劫仇恨
甚深而德楞泰將賊匪率往受降並令歸伍難民
之心懷不服者實在彼時卽此時將降匪發遣爲
奴遇赦不赦難民等亦未經目睹祇知係前往換

防又豈能使伊等心快卽新兵等亦焉知警惕耶
德楞泰全保方維甸惟當遵照前旨分別辦理勿
稍游移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什
阿克蘇各叅贊大臣辦事大臣曰寧陝叛匪係入
伍食糧之人乃敢聚衆滋事戕害官員將弁律以
謀叛之條罪在不赦祇緣德楞泰前此辦理錯謬

並不督兵痛勦率行受降仍令各歸原伍姑息養
奸莫此爲甚朕因德楞泰業已准降不得已法外
施仁貸以一死仍着德楞泰等將降匪問擬遣戍
嗣德楞泰又因碍難辦理延擱多日始請以新疆
換防爲名欲將此項降匪間雜於換班兵內一體
派往俟到新疆再改作發遣爲奴之犯當經降旨
以該匪等旣未明正刑誅今假換防爲名復於到

彼時改作爲奴轉非誠信待下之道莫若竟將降
匪等作爲換防兵丁永遠不准換回亦隱寓投諸
四裔之義茲據德楞泰等將新疆永成降匪名單
分別地方名數具奏着塔爾巴哈臺叅贊大臣等
於此項降匪到彼後留心稽查嚴密管束此內或
有悞差曠班些小過失之處卽當奏明革退名糧
作爲發遣之犯或給回子爲奴若竟有桀驁不馴

滋生事端及案犯奸盜邪淫等罪卽當一面奏明
一面正法倘有脫逃者卽應於拏獲後按逃兵律
立正典刑不可稍涉姑息所有德楞泰等奏到新
疆永戍降匪名單著各抄錄一分寄交各該大臣
等遵照辦理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四川湖北山西河南各督撫
日本日據德楞泰等奏防戍之新兵降匪全數起

程錄由並將應行通緝之逃犯及查傳應行發遣等犯開單呈覽內載前經脫逃應行通緝獲日正法者吳達貴等七名俱係法所不貸必須嚴緝務獲無任倖逃顯戮其辭伍遞籍應行發遣之周貴等十六犯現據德楞泰等按名查傳俟傳到後照例辦理倘該犯等不遵傳喚或於隣近省分潛蹤竄匿希圖延隔亦未可定除陝甘兩省全保等自

行查辦外著傳諭汪志伊特清額章照成寧馬慧
裕慶溥等嚴飭各邊界查照單開各犯人數實力
緝捕不得稍有懈怠若將吳連貴等七犯緝獲卽
訊取確供一面奏明於該處正法一面移咨陝省
停緝至應行發遣之周貴等十六犯倘潛匿境內
一經拏獲卽咨解陝省審明正法勿令遠颺漏網

二十八日

辛丑

慶桂等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此

德楞泰等會奏寧陝營制等事十二條內所請
加漢中協等處兵丁米折一款查漢中一帶山
重嶺疊兵丁生計寒苦是以從前用兵之時曾
與陝安寧陝各處兵丁俱經每月加給米折銀
五錢在案今三年之後陝安寧陝之兵均仍有
每月加給米折銀四錢尙敷生計而漢中等協
營之兵獨照舊制祇給予米折銀三錢未免獨

形艱苦但兵糈本有定制^臣等實不敢率議加
增卽此次寧陝叛匪滋事該處兵丁無一附和
且皆告請隨征能知大義亦屬理所當然所有
漢中等協營可否照該將軍等所請照陝安寧
陝一體給予米折銀四錢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又所請將營地支糧章程量爲調劑一款
查該兵丁每名每年各給予三個月口糧係屬

辦定章程此時再議增添似覺無所限制且儘
收儘放並不限以月分則兵丁等每年所得多
寡不齊轉恐易滋缺望應令該將軍等再行詳
細妥酌具奏辦理至兵丁旣給口糧自應扣除
米折銀兩應令該將軍等一併另行詳核辦理
又所請將衙署兵房堡城量加添修一款應請
飭令先將各處坍損城垣查明酌議再將修建

衙署兵房一事續行詳查次第核辦其餘九款均應照所議辦理奏入

上諭內閣曰漢中協及漢鳳陽平河縣寧羌等營米折銀兩一款該協營地處萬山兵丁生計寒苦此次隨剿寧陝叛匪尙屬奮勉著加恩准照德楞泰等所請加給米折銀一錢與陝安寧陝兩鎮兵丁一例支給餘均照所議辦理

同日吏部等部議奏前德楞泰等奏寧陝善後
事宜七條內除寧陝等處改建磚城一條俟德
楞泰等遵

旨覆查到日另行核辦外其餘六條均應如該將軍
等所議辦理奏入

上從之